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8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光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